

參、應許、律法和恩典的關係

李玉惠

(亞伯拉罕) **應許**

— 迦南地、那子孫 (單數)、福

— 聖潔、公義、良善

(摩西) **律法**

十誡

法度

關係	選民與神的關係								選民與人的關係						以色列國與外邦國的關係				
分類	宗教方面								社會方面						政治方面				
原則	① 除耶和華外不可有別的神	② 不可雕刻偶像	③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④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⑤ 當孝敬父母	⑥ 不可殺人	⑦ 不可姦淫	⑧ 不可偷盜	⑨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⑩ 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和財物	以耶和華為神的國是有福的				
細則	因神是獨一的	因神是靈	因神的名是聖	會幕條例	祭司和利未人	獻祭條例	節期和安息日	潔淨條例	禁食條例	父母兒女親人	待奴隸之例	婚姻	土地繼承贖回	刑事	傷害人或牲畜	立君王之例	戰爭之例 ◆註 2	服役之例	待外族歸服國 ◆註 2 當滅國
要求	敬畏的靈			謹守禮儀					遵行道德						順服的心				
功效	舊約/新約			是影兒—僅限於舊約時代 耶穌是實體成全所有禮儀 ◆註 1					舊約/新約						有區域性—在迦南地				
見證	祭司的國度								聖潔的國民						獨居的民				
特點	歸耶和華為聖			分別為聖 (祭司, 以色列民, 地業, 房屋, 頭生牲畜, 祭物。)											不列在萬民中				
根基	聖潔											公義, 良善							
結果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不論是個人或是國家, 若謹守遵行, 必蒙屬地福祉; 反之必受咒詛。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羅十 4)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 (提前一 5)

(耶穌基督) 恩典

原則	愛神—盡心、盡性、盡意、盡力	愛人—	賞賜—天國 (千年國度)			
細則	1.天國子民的品格與福份—論八福 2.天國子民在地上的使命—是世上的鹽，世上的光，如同造在山上的城。 3.天國的律法並不是廢掉舊約的律法，乃是成全。 4.天國子民的義，勝於舊約的義 (例：殺人，姦淫，離婚，起誓，公道，愛人。) 5.天國子民生活的原則—在信心中倚靠主，在愛中與人相處。		復活榮耀的身體	與基督一同作王	成為基督的新婦	萬物得贖並合一
見證	聖潔國民生命的表現—天國子民的品格		祭司國度的豐滿彰顯			
結果	天國子民在地上活出屬天的品格，就是有福的人，並且在千年國度中得屬天的祝福為賞賜。					

應許是憑著信心得著；律法的要求是謹守遵行；恩典也是憑著信心得著。

應許

神給亞伯拉罕三方面的應許：(1)得迦南地為業，(2)後裔極其繁多，(3)萬族因他得福。

『神預先所立的約(指神和亞伯拉罕所立應許之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西乃之約)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三 17)。因為應許在先，律法在後。

律法

神和以色列人定立西乃約之前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以後又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5)。遵行律法的目的，是要使他們成為蒙福的人。然而，『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因為犯了一條律法的，就是犯了眾條。律法的性質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加三 24，四 2)，它的功用是顯明罪，但不能除罪。目的是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4-5)。主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7-18)

恩典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是指聖靈，藉著聖靈使萬國萬民得著耶穌基督的救恩。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

◆ 註 1—耶穌基督成全律法

(1) 親身承擔罪的刑罰

按著神律法的規定—『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並且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參申二十二 23)，因此祂必須親身掛在木頭上，代替罪人受刑罰，才能將罪人從律法中贖出來。

(2) 各樣物件，禮儀和節期都是預表耶穌基督

舊約會幕(聖殿)中的每一物件，各樣禮儀，以及諸節期，都是影兒，都是預表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才是實體。所以當耶穌降世為人時，就不必再謹守這些影兒，而要來到實體面前。

如：會幕中的陳設餅預表耶穌是生命的糧；金燈台預表耶穌是世上的光。大祭司的聖服和事奉是預表耶穌基督；獻祭的條例是預表耶穌基督；節期，安息日也是預表耶穌基督。

(3) 賜下活出律法要求的生命和力量

從死裏復活使人得新生命，又賜下聖靈，信徒才能活出律法的精義，且比律法的要求更好。

◆ 註 2—戰爭和待外族之例

一般的情況下，神不要選民發動戰爭，但是當敵國來攻時，只要倚靠呼求神，神必為選民爭戰。神設立選民和外邦國之關係的律法，是建立在公義和良善的根基上。神從天上降火滅絕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因為這兩城犯同性戀的罪，若不焚燒，將敗壞全地。神吩咐以色列人當滅的民，是迦南人和亞瑪力人，要滅絕迦南人是因為會引誘選民學習可憎之事，敬拜偶像(參申二十 17-18)。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創三十六 9-12)，是以色列人的親族。要滅絕亞瑪力人是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亞瑪力人趁以色列人疲乏困倦，擊殺儘後邊軟弱的人，他們向耶和華神不存敬畏的心(申二十五 17-18)。對於歸服國或歸服的民，則以良善和信實相待(書二 14；書九；得二 12，四 11-12)